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辦法

1100302主管會議通過
1100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811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00922行政會議討論

第一條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校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校友代表，共9至11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成員擬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，以及校友會理監事代表4人，合計9人組成。其中校友會理監事代表4人由校友會於9月底以前提供當年度委員名單。

第三條、候選資格：

凡本校歷屆各學制、各科別畢業之校友，其在產業發展、學術研究、技術創新、社會服務、捐資助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。其傑出表現受到社會正面肯定，並有熱心回饋母校之具體行為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
第四條、每年遴選傑出校友名額至多10 名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推薦時間：每年 9月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應於10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本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七條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校內推薦：由各科(處)推薦。

二、校外推薦：經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、自薦、社會人士推薦等方式，由校友會彙整，並經過理事會通過。

~~一、本校各科(處)推薦：由各科(處)推薦，每科每年最多推薦2人。~~

~~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，每年最多4人。~~

~~三、自薦：請送至校友會彙整，並經過理事會通過。~~

~~四、社會人士推薦：請送至校友會彙整，並經過理事會通過。~~

已當選傑出校友，為終生榮譽，無須重複推薦。

第八條、表揚方式：

一、由校長暨理事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網站、刊物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由各科(處)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受推薦人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最高學歷：</td><td>行動電話:
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經歷</td><td colspan="2">畢業年度: 年
科 別:
現 職:</td><td>其他學經歷(簡述)：</td><td>照片黏貼處
(請張貼兩吋證件照)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人</td><td colspan="5">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 _____
電子郵件地址： 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受推薦人經歷及傑出事蹟介紹	（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）
對「被推薦人」的推薦函	（推薦人請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備註	1. 被推薦校友，請推薦人確認願意當傑出校友。 被推薦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